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4号

关于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华滨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流域，项目涉及河段共19段，其中清淤河道16段，清淤总长度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并设置16个临时堆场堆放清淤料和6个临时洗砂场对清淤料中的砂砾、黏粒和余泥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在涉及清淤的河段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其余3个河段总长14.9公里，仅进行有限的河道生态保护和应急保障活动，不涉及工程开发。项目总投资约11172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2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1424-04-01-20646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期清淤料清洗和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回用至洗砂设备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及时清运施工弃土弃渣，定期洒水，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及时进行车辆的更新和保养等措施，淤泥使用防渗苫布覆盖，及时清运，运输淤泥的车辆密闭，并且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辆速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保护目标位置、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弃

渣及建筑垃圾送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置；清淤弃料通过分类后，垃圾及植物枯枝落叶、破损塑料袋、腐烂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五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废电池、农药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塑料瓶、易拉罐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可回收利用淤泥经处理后运至资源回收公司；施工期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桶及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范围，落实生态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水生生物临时救护和应急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水保覆绿，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水务局，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